



中期報告 2007-2008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44,227	275,024
銷售成本	5	(224,880)	(259,370)
毛利		19,347	15,654
其他收益	4	15,339	1,8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714)	(1,972)
行政費用	5	(14,310)	(12,604)
未計融資收入及成本前經營盈利		18,662	2,969
融資收入及成本	6	(865)	(30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568	14,543
除稅前盈利		33,365	17,208
所得稅費用	7	(3,255)	(3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0,110	16,870
股息	8	2,596	2,5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11.60港仙	6.50港仙
— 攤薄後	9	11.60港仙	6.50港仙

載於第6至13頁的附註乃構成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626	55,516
租賃土地	10	31,485	31,770
聯營公司權益		247,372	236,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2	2,966
		<u>335,825</u>	<u>326,8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545	44,512
應收貿易賬款	11	44,355	37,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54	988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16,000	17,95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		23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31	51,368
		<u>202,108</u>	<u>152,827</u>
<b>總資產</b>		<u><u>537,933</u></u>	<u><u>479,661</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5,959	25,959
儲備		399,823	371,453
擬派股息		2,596	7,788
<b>總權益</b>		<u>428,378</u>	<u>405,200</u>

載於第6至13頁的附註乃構成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	161
		<u>161</u>	<u>1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3,752	5,9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868	9,92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欠款		28	—
借貸	15	80,171	55,5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75	2,944
		<u>109,394</u>	<u>74,300</u>
<b>總負債</b>		<u>109,555</u>	<u>74,46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37,933</u>	<u>479,661</u>
<b>淨流動資產</b>		<u>92,714</u>	<u>78,5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8,539</u>	<u>405,361</u>

載於第6至13頁的附註乃構成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959	90,557	579	5,504	282,601	405,2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的變動	—	—	—	(1,115)	—	(1,11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損益表	—	—	—	(860)	—	(860)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	2,831	—	2,831
本期盈利	—	—	—	—	30,110	30,110
股息	—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6,360</u>	<u>304,923</u>	<u>428,378</u>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5,959	90,557	579	901	258,183	376,1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的變動	—	—	—	265	—	26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損益表	—	—	—	58	—	58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	1,154	—	1,154
本期盈利	—	—	—	—	16,870	16,870
股息	—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5,959</u>	<u>90,557</u>	<u>579</u>	<u>2,378</u>	<u>267,265</u>	<u>386,738</u>

載於第6至13頁的附註乃構成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576)	7,449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079	(8,1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860	5,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8,363	4,37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51,368	52,23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	<u>59,731</u>	<u>56,6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731</u>	<u>56,613</u>

載於第6至13頁的附註乃構成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372	23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6,372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48	11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668	(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8)	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20
賠償收入	63	644
佣金收入	243	—
	<u>15,339</u>	<u>1,891</u>

### 5.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

按性質區分，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包含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0	1,673
租賃土地攤銷	285	285
土地及樓宇租賃	8,175	9,788
	<u>10,070</u>	<u>11,746</u>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683)	(2,289)
利息收入	818	1,985
	<u>(865)</u>	<u>(304)</u>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提撥準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31	-
因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624	338
所得稅費用	<u>3,255</u>	<u>3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得稅為港幣 4,324,000 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127,000元) 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項目下。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普通股1.0港仙)	2,596	2,596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30,110,000	16,870,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9,586,000	259,586,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1.60	6.5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資本成本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5,516	31,770
添置	520	—
出售	—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5)	(1,410)	(28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626</u>	<u>31,48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417	32,340
添置	2,068	—
出售	(612)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5)	(1,673)	(28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7,200	32,055
添置	41	—
出售	(233)	—
折舊／攤銷的調整	(1,492)	(2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516</u>	<u>31,77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2,768	30,116
三十一至六十天	10,617	6,740
六十天以上	970	1,125
	<u>44,355</u>	<u>37,981</u>

## 1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6,000	17,959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	40,000	4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b>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9,586,000股)	25,959	25,959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3,736	5,902
三十一至六十天	3	4
六十天以上	13	—
	13,752	5,906

15.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u>80,171</u>	<u>55,524</u>

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此等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u>5.32%</u>	<u>4.90%</u>

此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皆以港幣為單位。

16. 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詳情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11</u>	<u>333</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i)	158	101
關連公司之佣金收入	(ii)	243	—
		<u>401</u>	<u>101</u>

附註：

- (i)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所訂立協議。該等租賃已延長及續約，直至訂約其中一方提出終止租賃。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
- (ii) 佣金收入乃根據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利益	3,308	2,868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200	206
	<u>3,508</u>	<u>3,074</u>

**19. 中期業務之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中期業務並無重大的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244,2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5,024,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0,1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6,870,000元，上升約78%。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凍肉市場經營環境仍然面對成本價格上漲的影響。受到全球性對凍肉的需求不斷增加，內地豬肉供應的失衡，加上玉米等主要飼料價格大幅上揚，導致凍肉成本價格持續攀升。本集團憑藉在凍肉市場上的良好商譽，成熟及豐富的管理運作經驗，透過龐大的分銷網絡和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配合貫徹實行的審慎採購策略，精進整體營運，提升競爭力，令毛利改善，減低營業額下降對盈利的影響。

### 食品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透過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以擴展食品業務投資領域，分享四洲集團之利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28.19%，獲得應佔盈利達港幣15,568,000元。

食品代理是四洲集團主要的核心業務，透過龐大和全面的分銷網絡，引進世界各地的優質食品，積極拓展內地及香港市場。期內，業務表現良好，更屢獲嘉許。今年又獲7-11便利店頒發多個獎項包括「龍騰飛躍大獎」、「飛躍品牌大獎」和「最佳關係」供應商。作為潮流食品推廣平台的「零食物語」，期內繼續致力推介新潮小食及四洲牌產品，加強前線員工的專業培訓，其獨特的市場概念深受中港兩地顧客認同，贏得「香港服務名牌」、「第四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及香港鐵路頒發「最喜歡的MTR Shops」等殊榮。

在食品製造業務方面，四洲集團在內地及香港共擁有十八間生產廠房，致力生產不同類型的高增值優質食品，並屢獲嘉許。最近生產方便麵的利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被評為「中國方便麵製造十強企業」。此外，亦致力提高各廠房產品及管理質素，其中深圳美奇思食品有限公司及甘樂四洲食品(汕頭)有限公司獲頒ISO 9001:2000及ISO 22000 HACCP雙系統認證，充份顯示廠房的管理水平已達致國際認可標準。另外，各生產廠房亦致力開發優質新產品，並即將推出嶄新的「四洲POP脆紫菜」系列，相信會掀起另一紫菜熱潮。

四洲集團繼續透過主辦及贊助活動提升四洲品牌於中港市場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包括成功協助舉辦第四屆「四洲盃」粵曲演唱大賽及四洲集團周杰倫07-08世界巡迴演唱會，獲得良好的反應，對四洲食品的推廣有正面的作用。標榜「潮流領先，以質取勝」的四洲品牌在中港兩地屢獲嘉許，最近除獲得「香港驕傲企業品牌選舉2007-評選團優異獎」及四洲梳打餅榮膺惠康超級市場頒發「十大名牌」殊榮外，四洲集團再度榮獲「香港傑出企業2007」。

在餐廳業務方面，受惠利好的經濟環境，期內發展良好。其中與日本Pokka Corporation合作經營連鎖式的百佳咖啡餐廳，深受廣大消費者歡迎，表現理想。穩居素食市場領導地位的功德林上海素食有限公司，定期推出創新菜式以提高顧客的忠誠度，配合持續性的媒體宣傳活動，包括贊助電視人氣節目「開心聊齋」，大大提高「功德林」的品牌知名度。此外，剛於去年成功收購在國內享負盛名的老字號-「泮溪酒家」，正進行拆卸翻新工程。供應香港日本餐廳食品餐料的近藤貿易有限公司，期內亦有理想的表現。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致力引入更多優質產品及擴闊產品領域，並持續精進營運，運用審慎採購部署及靈活的銷售策略，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從而減低外圍市場不利因素帶來的影響。同時透過投資四洲集團，增加收益，穩定盈利。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下授出認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6,730,000	53,095,177 <sup>(i)</sup>	30,914,000 <sup>(ii)</sup>	90,739,177	34.95%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sup>(iii)</sup>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	193,878,000 <sup>(i)</sup>	82,000,000 <sup>(ii)</sup>	275,878,000	69.05%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sup>(iii)</sup>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12,628,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8.19%，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AFIL」) 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四洲集團112,628,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的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總數		
SAL	52,907,250 <sup>(i)</sup>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sup>(iv)</sup>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6,730,000 <sup>(ii)</sup>	53,095,177 <sup>(iii)</sup>	30,914,000 <sup>(iv)</sup>	90,739,177	34.9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sup>(v)</sup>	30,914,000	11.91%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9%，由戴德豐博士實益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v)。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港幣60,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80,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492,000,000元約16%。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19。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皆以港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

##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57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內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公司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按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條款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買賣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所有董事同僚及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謝意。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